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光福镇嘉福广场挡墙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福镇嘉福广场挡墙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8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福镇嘉福广场挡墙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8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